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公路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改（扩）建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适用本细则。

前款所称的公路工程包括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公路、农村公路、独立的特大公路桥梁、独立的公路隧道工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公路工程中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租用他人机械、设施设备，以及购买由他人制作完成的成品构、配件的，不属于施工分包。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对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制定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细则；指导和监督检查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分包活动的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附件1），对分包的合同签订、备案与履行，质量、安全、进度管理，计量支付、环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制止承包人的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监理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所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分包活动进行监理，对分包人的资格条件、分包合同进行审查，对分包人的从业人员身份进行核实，并依据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理。发现违法分包行为，监理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发包人处理。

第七条 承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本细则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支付、环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和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分别设立现场管理机构，对所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与承包人或者分包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本单位人员。

第九条 分包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后及时将分包信息录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按照要求提交，根据审核意见及时补正。

第三章 分包条件

# 第十条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负面清单以外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分包给满足相应条件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完成。

# 交通运输部及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除负面清单以外不得分包的工程，发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发包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第十一条 分包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一）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 （三）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四）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

# （五）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 （六）符合行业信用管理规定，不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分包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管理

第十二条 承包人有权依据承包合同自主选择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分包人，并加强对分包人的跟踪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指定分包。

# 第十三条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参照本实施细则的《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示范文本）》（附件2），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应当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第十四条 承包人应在分包工程实施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对分包合同进行备案审查，未经备案的分包合同不得实施。

（一）承包人提出分包备案申请。承包人将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拟选定分包人的基本信息资料（包括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拟投入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资格证、劳动合同等）、拟投入施工设备以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并填写《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备案表》（附件3），报监理人审查。

（二）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拟分包的工程内容和范围，拟分包人的资格、管理与技术人员和施工设备等情况及拟签订的分包合同提出审查意见。

（三）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将经监理人审查符合要求的分包合同向发包人备案，由发包人组织审查，对审查通过的分包合同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所确定的分包工程价款要与分包人所分包工程规模相适应，其质量、安全、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管理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方面必须满足承包人的投标承诺。承包人低于成本价分包的，其分包合同不予审查通过和备案，由发包人、监理人督促改正。

第十六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法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的，应将分包合同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备案。

第十七条 为确保分包合同的履行，承包人可以要求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分包人提供担保后，承包人依法提供分包工程款担保。

第十八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协调保障和预防机制，检查、监督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实名制等管理制度，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产生合同纠纷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承包人应确保不因合同纠纷而影响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的要求。

第五章 行为管理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包人应当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依托“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客观、公正地对承包人和分包人进行信用评价，建立信用管理台账。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依法纳税。承包人因为税收抵扣向发包人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发包人应当予以办理。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因为税收抵扣向对方申请出具相关手续的,承包人或分包人应予以办理。

第二十二条 分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共同享有分包工程业绩。经发包人备案的分包人向承包人与发包人提出业绩证明申请时，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依照分包合同据实共同出具，业绩证明应明确分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数量、工程质量、安全状况等情况。

# 分包人应及时将业绩信息录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权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及职业资格证书等，质量、安全管理和分包管理制度、管理台账文件、资料等；

（二）进入工地现场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检查，查阅工程档案、合同、发票等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分包事项进行调查，要求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就分包工程事项做出陈述和说明；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和纠正违反施工分包规定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六章 劳务合作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劳务合作违规：

(一)承包人（分包人）将劳务发包给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劳务合作人;

(二)承包人（分包人）将劳务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

(三)承包人（分包人）与劳务合作企业之间没有劳务费收付关系，或者劳务合作企业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四)劳务合作企业将其承包的劳务再行转让或肢解后转让的;

(五)承包人（分包人）未对其劳务合作企业的劳务作业进行技术、质量、安全等指导和有效管理，任由劳务合作企业违规作业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规劳务合作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承包人（分包人）可以依法自主选择劳务合作企业完成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任务，承包人（分包人）和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参照《山东省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示范文本）》（附件4）依法签订劳务合作合同。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劳务合作企业的劳务作业人员进行管理。承包人（分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劳务合作企业行为向发包人（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劳务作业人员应当经培训后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应持证上岗。

第二十七条 劳务合作不属于施工分包。劳务合作企业以分包人名义申请施工分包业绩证明的，承包人与发包人不得出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施工分包、劳务合作、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本单位人员等术语含义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定义一致。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